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受让潘隆、潘宁合计持有的山东隆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36.42%股权的交易事项遵循了相对公允的原则，定价原则较为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对外投资的事项。

二、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肖斌先生的简历及相关资料，本次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肖斌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已报深圳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肖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胡俞越 王恒忠 马勇

2017年12月14日